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0666號

債權人 永仁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三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展寬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體載明利息利率為何？

二、請釋明自民國108年6月30日起計算利息之依據？（依票據法第133條前段規定，僅得請求自為提示付款日即「108年7月1日」起之利息）

三、債務人展寬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